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微信通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邬永强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方先丽女士、周华先生、郑观先生担任，其中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